

(譯本)

交通意外 過失殺人（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34 條） 刑罰的加重

摘要

駕駛中觸犯的過失殺人罪按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34 條處罰，其下限按《道路法典》第 66 條加重。

2004 年 4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64/2004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甲，身份資料載於卷宗，在初級法院受審，最後被判處：

— 作為直接正犯觸犯《道路法典》第 66 條第 1 款及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3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過失殺人罪，處以 1 年徒刑，緩期 18 個月執行；

— 作為直接正犯觸犯澳門《道路法典》第 23 條 e 項及該法典第 24 條第 2 款及第 70 條第 3 款處罰的一項輕微違反，每項處以澳門幣 1,500 元罰款，總罰款澳門幣 2,500 元或者以 20 天徒刑替代；（參閱第 298 頁至第 299 頁）。

助理檢察長對此項裁判及時上訴，理由闡述結論如下：

“1.在本案中嫌犯被判處觸犯《道路法典》第 66 條第 1 款及《刑法典》第 13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過失殺人罪；

2.按照《道路法典》第 66 條，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134 條第 1 款，下限為 1 年 1 個月，而非原判計得的 10 個月；

3.（按照其不正確的下限計算），原審法院在原判中在 10 個月至 3 年徒刑的抽象刑幅內，具體量刑 1 年徒刑；

4.對本案適用的刑罰，決不能低於 1 年 1 個月；

5.沒有在法定限度內量刑，故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第 1 款；

6.本案應當在 1 年 1 個月的下限內量刑，相應地在 1 年 1 個月至 3 年的抽象刑幅內科處刑罰；

7.原判以 10 個月的下限及 10 個月至 3 年的刑幅量刑，違反了《道路法典》第 66 條，《刑法典》第 134 條第 1 款及第 65 條第 1 款”；（見第 305 頁至第 308 頁）。

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3 條規定的法定期間屆滿，沒有遞交答覆，上訴獲接納，呈適當訂定之上呈效果及方式；（見第 310 頁）。

在檢閱範疇內，檢察院代表的意見是上訴理由成立；（見第 315 頁）。

製作了初步批示，助審法官檢閱已畢，舉行了上訴之審判聽證。

應予裁判。

理由說明

事實

二、原審法院認為獲證實的事實事宜如下：

“1999 年 1 月 4 日 6 時 50 分，嫌犯甲駕駛車牌號 MC-XX-XX 號重型電單車從第 16 號碼頭駛往南灣大馬路，駛向新馬路。

當駛至靠近郵局巴士站的行人過街通道時，嫌犯沒有減速，因此失控碰撞當時正在該行人通道過街的行人乙（身份資料詳見卷宗和 15 頁）。

前述碰撞造成受害人乙倒地，隨後被救護車送往山頂醫院搶救。

由於傷勢過重，受害人於 1999 年 1 月 5 日 23 時 55 分死亡。

嫌犯駕駛的汽車對行人的碰撞，直接必然造成受害人腦顱創傷，造成其死亡。

當前述發生意外時，天氣良好，路況良好，交通流量稀少。

嫌犯沒有謹慎駕駛，因為在駛近行人過街通道時沒有減速，也沒有按照實際情況停車讓行人過街，而是繼續以造成失控的速度駕駛汽車，碰撞正在過街通道上過街的行人。

嫌犯自由、有意識地作出前述行為，明知其行為是違法的。

嫌犯在知道行人死亡後，心理受創，曾經在醫院探視受害人並在葬禮上出現”（見第 291 頁至第 293 頁）。

法律

三、正如從前述上訴理由結論中可輕易得出，帶給本法院審理的只是嫌犯過失殺人罪被科處的刑罰。

無須審理其他問題。經考慮應當裁定的內容，結論是在過失殺人罪刑罰的計算中確有“錯誤”。

事實上，該罪的刑幅為最高 3 年徒刑（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34 條）。

因《道路法典》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的加重，改以下限為“1 年 1 個月徒刑”至最高 3 年徒刑的刑罰論處。

但是，在計算該加重時，原審法院認為有關犯罪的刑罰幅度下限為“10 個月”徒刑。經考慮案件的情節以及量刑的標準，導致法院確定 1 年徒刑作為嫌犯之犯罪的懲罰。

因此，必須變更該刑罰。鑑於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的規定以及視為確鑿的事實，1 年 6 個月徒刑是適當及公正的，緩刑 3 年則予維持（嫌犯被判處的罰金刑及徒刑也予維持）。

事實上，鑑於有關犯罪罪狀，並考慮犯罪情節，尤其嫌犯的罪過程度（特別考慮到發生碰撞的地點），我們認為該刑罰是公正及適當的。

*

決定

四、綜上所述並以此為據，合議庭裁判上訴理由成立，將過失殺人罪科處的刑罰改判為 1 年 6 個月徒刑，緩期 3 年執行，原判其餘部分予以維持。

無須繳費。

嫌犯公設辯護人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800 元。